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張川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羅不纏等間解除套繪管制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與協同原告向屏東縣○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、2-1號、2-3號農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，並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辦理解除套繪管制。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依原告主張及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其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而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請原告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及其全體共有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如共有人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並就適格之當事人為追加、撤回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6 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李佩玲